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21号”《关于核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77万股，发行价格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8,224,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988,450.95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198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

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定。

2、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

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